

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責與功能：人權教育

- 人權教育以朝向三個相互關聯的結果為目標：增加知識；改變價值觀、信念和態度；激發行動。
- 有效的人權教育需要就國家人權機構之主要目標群體、教育形式、教育手段和方法做出策略性決定。
- 人權教育是一項專長活動，需要國家人權機構具備專業培訓員、促進者和教育工作者。

人權教育對於長期防止人權侵犯至關重要。它是一項非常有力的投資，以發展出強烈的人權文化，並最終建立更公平、更具包容性的社會。

在為自己的權利發聲、尋求人權侵害之救濟及尊重他人權利之前，人們必須先瞭解其權利。為能妥善尊重、保護和實現其人民的權利，政府單位、企業和其他責任承擔者必須接受專業培訓。

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在推動其國內人權教育上，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。這是他們核心工作之一。

根據《巴黎原則》，國家人權機構有責任「協助人權教學和研究計畫之規劃，並參與其於學校、大學和專業團體之執行」。²¹

為什麼要進行人權教育？

人權教育以三個重要成果為目標：

- **建立與人權及其保護機制有關知識**，以及了解人權侵害是如何發生、發生原因及後續處理程序。
- **改變價值觀、信念、態度和作為**，以在社會各階層提升人權文化。
- **激發行動**，使個人能夠在其各自的生活背景下和社區中捍衛人權並防止侵害。²²

人權教育應促使人們採取行動。這些行動應包括保護人權、防止人權侵犯，並以達到充份享受人權為目標。

²¹ Paris Principles, 'Competence and responsibilities', paras. 3(f)

²² OHCHR, *Guidelines for national plans of action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*, 27 October 1977, A/52/469/Add.1, para. 13.

國家人權機構必須設計能夠激發、使具備相關能力、和動員人們成為人權支持者和捍衛者的人權教育計畫。

發展有效的人權教育

人權教育是為每一個人而設的。然而，資源的有限性意味著國家人權機構應將其工作重點集中在以下群體，使其能夠發揮最大影響力：

- **權利擁有者**：最容易受到人權侵犯的人，如婦女、兒童、身心障礙人士、原住民和少數群體
- **責任承擔者**：有權力捍衛或侵犯他人人權者，如執法人員、獄警和公務人員
- **有影響力之人**：最能傳播資訊或挑戰他人意見和行動的人，如社區領袖

為了有效發揮作用，國家人權機構必須制定人權教育方案，以瞭解和應對不同群體的情況。「以一概全」的做法是行不通的，因為不同的社群需要不同的教育形式、手段和方法。

國家人權機構必須在正式、非正式和日常生活中的各種教育環境中提供人權教育方案，以創造人們最有能力參與的環境。而這些計畫的參與者大多為成年人，這意味著國家人權機構需要發展以成年人為主的學習和協作方法，而不是沿用在學校慣用的教學方式。

國家人權機構在制定、實施人權教育方案時，特別是有關婦女和女童時，應密切考慮性別問題。這些計畫的內容、時間和地點，以及協助者的性別，均可對國家人權機構計畫的有效性（或以其他方式）做出貢獻。

國家人權機構發展出來的資源必須為所有人提供，尤其是那些識字率低的人和身心障礙人士。例如，以白話文方式撰寫、多種語言的卡通、故事基礎的教材、影片和錄音教材。

國家人權機構亦應將關鍵資源翻譯成不同的語言，以便使那些最容易受到人權侵害的個人和群體，如移工和原住民，能夠接觸。

國家人權機構的內部能力發展

人權教育具有極其專業的角色。需要熟練的教育工作者和引導者。培訓的對象不僅限於國家人權機構中人權教育部門的工作人員，任何參與人權教育計劃的人都應接受培訓並具備相關的資格。

國家人權機構應提供這些工作人權相關人權教育的培訓和幫助，並給予男女職員相同的培訓機會。培訓應納入人權教育的原則，重點是吸引成年人和年輕人參與的有效方法。

良好做法

國家人權機構的立法應包括廣泛的人權意識和人權教育與培訓功能。無論活動的類型、議題或參加者為何，國家人權機構在執行計劃時均應遵循以下原則。

人權教育：

- 以參與者為中心並且與他們相關
- 增強夥伴和合作關係
- 承認參與者是教育者
- 深化知識和經驗
- 認識到社會變革來自明智的行動
- 具有變革性。

瞭解更多

第13章 · [A Manual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\(APF, revised 2018\)](#)

[Human Rights Education: A Manual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\(APF, 2015\)](#)